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威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89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7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徒手傷害告訴人乙○○之行為情節，造成告訴人起訴書所載傷勢，兼衡被告犯後於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，而未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到庭表示要從重處分等語，另參酌被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898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
2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同事。甲○○因認遭乙○○在職場上霸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下午4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「台北轉運站」之4樓，徒手攻擊乙○○（乙○○涉犯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致乙○○受有左臉頰及左肩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翻拍照片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

06 檢 察 官 丙○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9 書 記 官 鄭伊真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